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

109年6月0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依據

- 1、中華民國104年8月0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頒。
- 2、中華民國109年6月02日高市教特字第10934304100號函。
-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
- 4、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

2、目的

- 1、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2、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3、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3、對象

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4、預防作法

- 1、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2、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7) 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3、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輔導室之專線電話，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
- 4、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5、處理作法

- 1、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1)、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2)、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輔導與行政支援分工表(附件3)。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件4)。研訂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列工作報告事項。
- 1、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主任，且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支援工作分配詳如工作表(如附件3，工作表)。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 2、學生懷孕事件，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

- 3、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4、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5、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6、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7、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 8、工作小組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學校於每學年末(6月30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 9、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輔導單位**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2) **行政單位**
 - 1.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 6、**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7、**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 8、**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